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170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）、李元鈞、陳柏文、朱立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相對人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更名為「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請具狀更正相對人名稱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）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